**合同主要条款**

注 ： 本合 同仅为合 同的参考文本 ，合 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 目 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。

**大荔柿子提质增效技术示范与推广**

**政府采购合同书**

**采购人：大荔县林业技术推广站**

**供应商：**

签订地点：

项目编号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大荔县林业技术推广站

供应商（供应商）：

根据**大荔柿子提质增效技术示范与推广**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 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**一、合同文件**

1、协议书条款；

2、招标文件；

3、投标文件；

4、中标通知书；

5、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**二、交付条件：**

（一）交付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（二）交付期：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交货完毕。

**三、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：**

（一）合同总价包括：大写： ，小写： 元，包含产品费（含税）+运输费+包装费+安装费+产品辅材费+调试费+验收费+售后服务费+保险费+相关伴随费 用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货物名称** | **品牌、型号、配置** | **产品单价**  **（元）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合计**  **（元）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（二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**（三）付款方式：。**

（四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五）结算方式：据实结算，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，发票（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），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、政府采购合同书、正式发票、政府采购项目 验收单，与采购人结算。

**四、质量保证：**

**1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** 。

2、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。

3、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，按其承诺时间质保。

4、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完全 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5、供应商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6、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 标准不一致的，以严格标准为准。

7、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，供应商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供 应商负担，甲方有权到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。

8、质保期内成交单位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，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 工作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。

**五、包装、运输要求：**

供应商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。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 包装。供应商应确保在装、卸、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，防止受潮、被腐 蚀、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，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、损坏，所有损 失都由供应商承担。供货负责产品的包装、运输，选择运输风险小、运费低、距离短的 运输路线。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，包括生产厂到交货地所需的装卸、运输（含保险 费）、现场保管费、二次倒运费、吊装费等费用。

**六、验收**

1、项目验收

（1）所供产品的规格、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。

（2）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，运费由供应商承担。

（3）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进行验收。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 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 ”标准进行逐项检查。

（4）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、全新的合格产品，不得使用积压材料。

（5）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、检验报告、货物的执行标准。

2、验收不合格，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。如接 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采购代理 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。

3、验收依据

（1）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；

（2）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、响应功能证明材料；

（3）磋商文件；

（4）成交人的响应文件；

（5）货物清单；

（6）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、货物的执行标准。

**七、售后服务**

质量保证期：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，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，则 以国家标准为准。

日常维护：定期对设备和配件进行检查并排除故障。

质保期内，设备或配件出现问题后，供应商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解决问题。

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；质保期后出现问题， 供应商以优惠的价格提供。

**八、技术与服务**

1、对技术服务的要求：

2、技术资料：

2-1、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；

2-2、产品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
2-3、其它资料。

3、伴随服务

3-1、供应商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。

3-1-1、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，图纸、保修卡等。提供全套 技术资料、维修手册含图纸，永久开放所有维修密码（并有厂家出具的保证书）；

3-1-2、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检验合格证书，计量合格等级证书，质量保证 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。

3-1-3、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。

3-2、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，不单独进行支付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

以磋商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**九、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得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。

2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供应商权利及义务

1、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，确保设备如期保质保量交付。

2、供应商确保所供设备技术先进，供货渠道正规、产地及制造商明确，产品销售 记录可追溯，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。

3、供应商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，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 责任。

**十、争议的解决**

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 能达成一致时，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。

（1）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2）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**十一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 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，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的处理意见，采购人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

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。同时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货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二）其他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**十二、其他**

1、本合同经采购人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采购人、中标人各执两份，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。

采购人（章）： 中标人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